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3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昌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安丰营村委会大石凹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对安宁市周边区域的病死畜禽采用“高温干法化制”进行无害化处理，总占地面积4403m²，总建筑面积1400m²。项目建设1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购置安装绞肉机、输送系统、化制、烘干系统、脱脂等

设备，建成后日处理病死畜禽20t、日最大应急处理60t，综合年处理量为2500t/a，附带产品包括骨肉料（可作为有机肥原料）700 t/a、油脂（可作为生物柴油原料）100 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无害化厂房）、储运工程（冷库、运输、油罐）、辅助工程（办公楼、地磅、员工宿舍、食堂、检验室、车辆清洗区、洗消中心）、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5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8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6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蒸汽锅炉强制排水、软水机废水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检验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进行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项目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最终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站复函的最严标准后排入废水暂存池，定期

委托安丰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置。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3根排气筒:①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离心+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②绞肉、榨油废气采用标准化负压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榨油机出口废气密闭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③高温化制阶段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化制机泄压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冷凝+酸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口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 I 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锅炉灰渣和离心水膜除尘器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污水站污泥经消毒后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废油脂

进入化制机内化制后作为生物柴油原料外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软水机产生的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

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7月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